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鉴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天沃科技、中机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建新'.

褚君浩

刁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